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2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明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壹萬零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明維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9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3日止累計921,3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2,995元為本金；18,05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明維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

01 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5日止累計88,827
02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885元為消費款；1,742元為循環利
03 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
04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,(003)所示
05 之利息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242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02995 元	李明維	自民國114 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5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8008 元	李明維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877元	李明維	自民國114 年1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